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陈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的履行职务，积极的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即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7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其中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6 次，通讯参加 2 次，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未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2、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列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徐福武先生列席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6	2	0	0	否	3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参会时间	会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2年2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公司2012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3月23日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9月1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11月9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会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天，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认真的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介进一步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委员，在2012年度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审议了年度财务报告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议案、审计工作总结及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关于关联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三次审阅，并出具书面的审阅意见。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

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看和审阅了相关财务资料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年审会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进行进一步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方面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方面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勉励的精神，更加深入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强，邮箱：chenqiang_tongji@yahoo.cn。

独立董事：陈强

2013 年 4 月 10 日